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[2024]6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东自然资(征地报批)[2024]48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将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大岭山镇杨屋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.0660 公顷(耕地 0.3264 公顷、园地 0.5236 公顷、林地 0.1161 公顷、草地 0.067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321 公顷)和未利用地(0.0281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同时征收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073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.1014 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,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

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